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7) 074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惠州鑫联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300400051376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惠珍

地址: 惠东县平山镇民营工业区

经查: 该公司存在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 有 现场检查笔录. 执法相片. 监测报告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日〔2017〕4号

惠州鑫联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777834602F

法定代表人：李惠珍

地址：惠东县平山镇民营工业园区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8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对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17）第0526号）的结果显示，你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所测项目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分别超1.3、0.2倍，PH值偏低1.1个PH值单位，其余项目达标。

根据我局于2017年6月21日对你公司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东环责改〔2017〕49号），2017年7月4日对你公司水超标违法行为进行第一次复查，并于2017年7月27日下达处以1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东环罚〔2017〕61号）。2017年7月31日（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17）第0440号的监测报告显示水污染超标排放，2017年8月4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东环责改〔2017〕65号），2017年8月10日对你公司水超标违法行为进行第二次复查，并于10月12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东环罚日〔2017〕3号），对你公司自2017年6月22

日起至2017年7月4日期间按日连续处罚作出182元罚款。

你公司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调查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东环责改〔2017〕49、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东环罚〔2017〕61号、惠东环罚日〔2017〕3号）；《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17〕第0526号）；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7年11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惠东环罚告字〔2017〕29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版）》，决定依法对你公司自7月5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按日连续处罚：

1、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14元×37日，即人民币伍佰壹拾捌元整（518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 系 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